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Women's Centres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對〈2001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之意見

本會同意法案委員會建議修訂追討贍養費欠款人兼付利息，但此修訂仍解決不了最為人疾病的漏洞，如：欠款人故意令自己債台高築、沒有固定僱主或找不到入息証明(如裝修、地盤工人)等問題。從本會的求助個案中，現存的法例中或修改之後的執行問題，都令人擔心未能有效使贍養費受款人獲得應有的保障及權利：

1. 曾有求助婦女被前夫故意拖欠贍養費而要向親友及銀行借貸，因該婦女有一兒子在外地讀書，爲了希望兒子能完成基本的學業(中學畢業)，在前夫拖欠贍養費期間，求助婦女向親友借貸，及後借無可借便在銀行信用咭透支，現在正進行追討贍養費的過程，但追討需時，而銀行借款利息高昂，求助婦女的家庭已陷入非常困難的狀況，即使討回丈夫的贍養費，亦要支付銀行過萬的手續費及利息。
2. 亦有婦女因前夫故意拖欠贍養費而需要申令綜援，及後該婦女向法院申請追討有關款項，但前夫知道該婦女已向法院申請時，故意欠債並在此時申請破產，使求助人士無法追回過往的贍養費。

就本會接觸的婦女中，有很多婦女因爲未能收取應得的贍養費而感到沮喪，在被拖欠時面對的經濟壓力及追討過程面對煩複的程序及對方的拖延，這些精神折磨使婦女處於長期困擾之中，有些婦女甚至因而疏忽照顧子女及患上抑鬱，最終的受害者亦是婦女及其子女。

法例修改以協助受款人獲得應有權利，但法例修改的同時，應該安排向有關團體及公眾人士進行相關的社區教育，使受影響的人能夠真正理解法例的原意及精神，以免一如過往，在支款人不到最後一刻也不支付贍養費。

另外，本會認爲不論扣押入息令或贍養費欠款利息等法例，在理論上只能協助小部份的求助人士，對一些沒有固定僱主或找不到入息証明收入，而故意逃避支付贍養費的人，如裝修、地盤工人、小販、自僱人士等，仍起不了很大作用：

1. 曾有個案之前夫為有限公司僱主之一，在追討贍養費訴訟中提交之證明中反映他入息微薄，公司年年蝕本，理論上難以支付法庭所定之贍養費。

因此本會支持政府設立一中介組織，直接收取支款人應繳款項，才能有效解決問題，亦可減輕政府對綜援單親家庭的財政負擔。

本會亦發現很多婦女從多方面獲取資訊，但泛濫的資訊只會令案主更混亂、更無助，使婦女在追討過程中白白浪費時間。因此，本會建議在法例執行的同時，應定下一些對法律較為掌握的機構或部門讓求助人參考及作諮詢，使求助人可以盡快獲得正確的資訊。